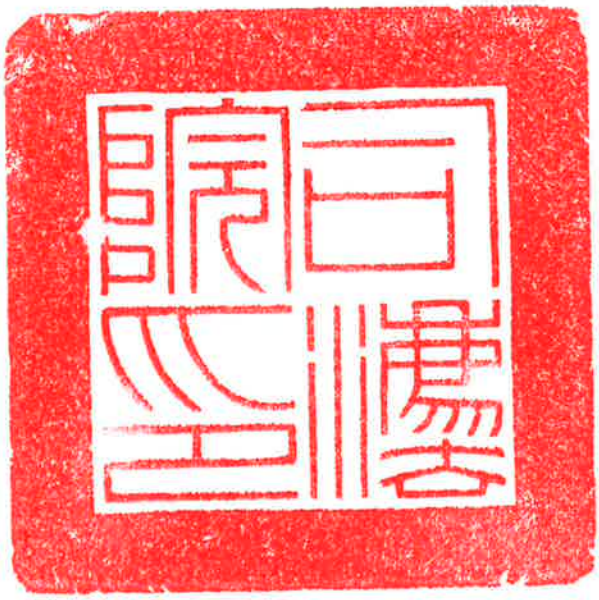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2491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40條第5項。

三、「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237

(四)傳真：(02)23719829

(五)電子郵件：fang27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